◎法國政治略考（續七）

阮伯卓譯述

△司法之組織

〔一〕各裁判所之階級

前者吾儕既考究法國國家之組織。知立法權專規定法律。而行法權則施行法律矣。行法權中之行政權。凡各機關已於上敘。而行政之裁判所。亦只解決其有關於政府之訟事已耳。若夫個人與個人相互之爭訟事。與夫干犯國法者。則必由司法權之裁決。今請從司法之組織一考究之。司法權者何。裁判權也。裁判權大概分左之各階級。

(一)民事裁判。(Juridiction Civile) 有各項裁判所如左。

〔甲〕治安裁判所。　〔乙〕民事第一審衙門。　〔丙〕覆審衙門。

(二)商事裁判。(Juridiction Commerciale) 以審判屬於各商家相互之商業上爭訟。何地方無此等裁判所。則凡屬商業上爭訟。由第一審衙門開特別課審判之。抗告商事裁判所結之各案。則亦由覆審衙門審判。無異於民事云。

(三)工事裁判。(Juridiction des Prud'hommes) 以審判屬於各工人與顧主或與各商業公司爭訟之事。此等場合。則有工事審判會。(Conseil de Prud'hommes) 爲之審判局。欲抗告此等局之決議案。則宜遞呈於第一審衙門。

(四)刑事裁判。(Juridiction Pénale) 有各級如左。

〔甲〕違警裁判。即爲擬處屬於違警案之治安裁判所。

〔乙〕懲治裁判即第一審衙門。別開法庭。以擬處各輕罪是也。第一審衙門。亦得審究其屬於違警罪之抗告案。

〔丙〕覆審衙門。分爲兩班。其一班覆審屬於懲治之案。其一班訴告各重罪以遞呈於大刑座。

〔丁〕大刑衙門及陪審局審究重罪及律中所特定之審權。如得審究屬於各報舘及出版之律者。

(五)高等審院 (Juridiction Supérieur) 乃立於各裁判所之上。即一國內之上審院是也。此院乃監督國內各下級裁判所之司法職務。並有權得取消其各裁判所違法律而結擬之各案也。吾儕須知夫上審院不曾究問訟事之原本。只審查下級各裁判所所結之各案果合律與否。否則取消原案。而以其事委交其他同等之衙門。再行審究。

此乃法國司法院組織之大概也。今試就各級中之組織及行動考察之。

〔二〕民事裁判

〔甲〕治安裁判所 (炤一九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律案)

(一)組織法—治安裁判所乃屬於民事裁判之一。審究各雜訟。或則關於細小價額。或尋常性質者。這裁判所又是特別裁判所。只審究關於律中已定明之各事務而已。若夫普通裁判所隨事皆得審究者。則正屬於民事之第一審裁判所也。

每總有一治安裁判所。仍何省轄總數多者。則由總統之敕令。得於數個裁判所。只設一審官兼任者。(炤一九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四十一條) 如巴黎城分爲二十區。則每區只設一治安裁判所。

(一)初級審判官—治安裁判所只有一審官。即謂之爲初級審官。或謂之治安審官是也。其官職雖

小。然須有完全之資格。此資格非是須深通法律爲法學專家之人物。(初級官所審究之案情。非屬法律上最艱澀之案情。)然須有靈敏之才。公平之德。蓋初級審官只單獨審判。凡事皆出於自己之裁決。無人可與商確意見也。是以一九零五年法律法國整頓各治安裁判所。規定審判官之資格須年到二十七歲以上者。並須經從事於各公衙或習事於司法衙門者。

初級審官由總統之敕令補任。於革職或降級辰。須有一委員會究辨。這委會由司法部擇上審院各審官及部內各廳長中之各人充之。

(三)助審官—接近於初級審官者。又設助審官二人。俾得代理初級審官於阻事之辰。在巴黎京則設助審達三人者亦有之矣。其資格則二十五歲以上。補任體式亦與初級審官同。

(四)初級(或治安)審判官之職權—初級或治安審官之職權有三。證鑑權。和解權。解決權。

(甲)證鑑權乃應用屬於非訟事。如證認巡丁及收市稅渡稅人所呈出之各編本等類。

初級官又須檢批各册簿(如童幼簿干犯關稅簿等類)。須編定生死嫁娶册。童幼册云者。須勘察拘留狂病所。須證認各職役人(如巡丁及收市稅人)之宣誓詞。須爲親族會議之座主。須發各項根卿紙。證認立養子紙。脫監護紙。開國籍紙。須粘封死者之遺產以保守承繼人寂面辰之權利。

(乙)和解權如左—除何辰訟事無可調停或須緊急審究外。凡訟事若由第一審審官投訴者。須以其事先呈於初級官。俾初級官得試行和解。此則謂之爲和解預案。凡不順抵堂。俾初級官得以行和解者。則須被罰銀。　凡訟事若由初級審官投訴者。亦須先出席於初級官之前。俾得試行和解。(除何辰遇緊急事。審官已給準紙免和解例。或被告爲別轄人者外。)其手續則原告以其事遞呈于初級衙門之錄事員。錄事員另達通

知票于被告催之抵堂並訂示和解之日者和解不成。然後另出傳票催究。無有傳票承發吏不得自便催人。　繼此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廿七日之律案準初級審官得仲裁屬於工人罷工之事。

〔丙〕屬於解決權則正爲審官審案以結擬一訟事之場合是也。此等職權炤一九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已增廣其權限。大抵則除各特別情事外。其他價額在三百西貫以下之訟事初級審官得有擬處之全權。屬此界限雖究處不符合法律而當事人不得抗告上審院不得檢閱因是故初級審官有自由判斷之權。可從公理上以行審究若夫三百西貫以上至六百西貫之訴訟或屬第一審衙門審權之界限。則初級之案擬得由第一審衙門抗告之。

有一關重之訟事。初級官亦得有審判權者。即爲爭辯屬於占有之權是也。質而言之。則凡何人對於一種物項施占有之權。而於一年限內有其他一人起而爭辯者。則初級官得審判之。然此特屬於占有權則然耳。若夫所有權則須由第一審衙門審判。

又有左之各事。亦屬於初級官之審權者。如以工人之工資及細小職役之糧餉。（即年俸僅二千西貫以下者）而扣除債務者。工人等因不期災變而至帶疾者。（此特言暫辰帶疾而已。若終身帶疾。則初級官只得查察而咨呈於民事裁判所。或因審一訟事。初辰則爲暫辰帶疾。而其後則察係終身帶疾。則初級官無復有審判之資格。過此場合。必須迴避。只得領每日之附給銀而已。炤一九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律。）

於發生一爭端之辰欲知此訟事屬何初級衙門之管轄權者。則當炤如左例。屬於人之動產則由被告人住貫所在之初級衙門。若無有住貫則由被告現居地。蓋其人既被他人所起訴。須由審判官審究其訴訟之當否。想無須使被告者遠地跋涉以行對質。此亦便民之道也。然除律中既定明左之各場合不計外。

何辰不明知被告人之住貫。而亦不知該寓在法國何地轄者。則原告可以其事起訴於自已住貫之所在衙門。

屬於田野之損害款。及花務者。侵移田畔者。占有者。修補租屋者。領耕人或租借人索賠損害屬於不得享用者。或田主園主屋主索賠損害屬於破毀之事者。則凡此等田園家屋之所在初級衙門。有審判權。　屬於書信及須記認的物項之訴訟。或郵寄國內的貨項之訴訟。則隨意欲由寄發人或收認人之所在衙門投告皆可。　屬於市稅之訴訟。則收稅地之所在審判官有審判權。屬於差押財產之準紙。則差押地之所在審判官。有審查權。若夫以工人工資或職役餉俸抵除債款之準紙。則其權屬於還債者。或還工資者或還餉俸者住居地之所在審判官。

屬於飯費之訴訟。若被告多人。則隨擇被告中一人的住貫之所在審判衙門者投告之。

初級衙門之開庭。要宜於本衙公開之。若地域廣大之總。則可親行開審於各遙隔之地。以便當事人之出席。何辰離本衙開庭者。須有敕令定之。　初級官無論何辰。須有錄事員助理之。

開庭辰。原被兩造須親行抵堂。或有阻事。則可委權於他人代理。仍委權須有證紙。其有列名在案座之訟師。則無須有委權證紙。亦可互相代理。然有辰審官亦得有催兩造的身以抵堂說明之權。此等行爲。亦和解上之最便方法。蓋代理人常不能關說和款。此寔曾見諸經驗者也。

無論何辰。承發吏未嘗有代表當事人之權。

在初級衙門之手續。大概如左。前者已言凡訟事須先行和解。若和解不成。然後催究其催喚之札。由承發吏傳達。札內須訂明兩造抵堂對質之日辰。

若被告之住地。離本衙不外五萬西尺。則須準以一日期限。計自交出傳票之日。若愈遠者。則每五萬西尺。增加一日。然於緊急辰。審判官亦可以短縮期限。或以辰刻限定之。

若原告於開審之日寂面或不親行。並不委人代面者。則審官可以「缺席的休訟」案擬處之。然使被告不要求究處者。則審官可將訟事作廢毋須究及。若被告既經催喚。而於開審之日不親行抵堂並不委人代面。則審官可以「缺席」案擬處之。這案由承發吏通達于被告知之。斯辰被告可要求審官以其事再行開審。欲達此要求之目的。須修一反對書狀。於迻達後之三日限內遞呈。（若當事居住總外各地轄。則炤每五萬西尺。得增加一日期限。）若反對之當事人而抵所訂日期又再次欠面。則此後不得復反對。即律中所謂「無價值之重反案」。

於原被兩造均出席之辰。（或親行或委代）則所結之案。謂之爲當席案。

於案擬之前。初級官有派人調查及鑑定之權。

何辰炤法得抗告者。則修書由承發吏遞呈於第一審衙門。俾得知代表之狀師的名姓。蓋抗告場合。必須有狀師之代表也。

律定於宣案後之三日限內。不得抗告。「除何辰緊急施行外」蓋預防輕率之抗告行爲也。

抗告期限於通達案文後三十日限內行之。「何人居住總外每五萬西尺得增加一日期限」。抗告人被敗訴須納罰銀五西貫。

審官有命令暫辰施行之權。蓋雖案務未完結。亦可使之即速施行也。此等施行常辰用之。有辰官亦得迫其施行或使之納寄櫃銀云者。

何辰遇不得抗告之案。則只因審官有濫權之行爲。方得以之上告於上審院。上告之期限。則於案文通達後二月內行之。

「未完」

中國之哲學

中國哲學之歷史上下約在三千年。欲簡明而叙述之。決非容易。其適當之方法。總不外就歷史上研究。分許多之辰期及其辰期之特色。爲一般人最容易了解之事。

中國哲學可分爲三辰代。上古辰代自堯舜至秦始皇。即西曆紀元前二百五十年前事。中古辰代自秦始皇以至唐末。即西曆紀元前二百二十五年至紀元後九百六十二年頃。近辰代自宋至今即西曆紀元九百六十三年以後。

上古辰代中國民族之思想日漸發達。諸子百家之學並起。最爲複雜而有興味之辰代。

中古辰代萬事漸次整頓。與外國交通亦頗頻頻。就思想上論則佛教東來。爲最關重之事件。因佛教之擊激。道教亦興。與儒佛鼎足而立。亦一奇觀也。

近世則爲儒教勃興之辰代。而亦因佛道二教擊激而成之也。

上古之哲學

就上古哲學觀之。最有興味者爲春秋戰國之頃。蓋自堯舜禹湯文武歷代聖王之言行。與世人以許多之教訓。又有孔子集其大成。其教理自己純備。乃儒教之外。百家並興。論其最重要者爲祖老子之道家。述墨子之墨家。師管子之法家。及惠施、鄧析等所唱之名家。鄒衍、郇奭等所發起之陰陽家。十色百光。無奇不有。可謂盛矣。

儒家　儒家之祖爲孔子。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集古來思想之大成。所說千言萬語。不外一仁字。然所謂仁者果如何。殆爲儒家最重要之問題。要之仁即慈愛之德。四方六合無遠弗屆。孔子見

天地有生之德。無不覆載。察天意存於仁愛。故以仁爲心。應事接物。皆本於仁德。信其可以叶天心。因對於天有此深信仰。故每遭國難而愈堅固。不忍見天下之騷亂。生靈之塗炭。奮身欲救之。周遊天下。將以行其抱負。然卒莫能行其志。卽著書垂教後世。又教育子弟以爲後繼者。門生三千人。而身通六藝者七十餘人。彼等皆以孔子之志爲志。得其傳而最著名者。爲孔子之孫子思及孟子荀子等。雖子思之誠。孟子之性善論。荀子之性惡論。與孔子之仁字有許多之變化。然其以一身爲天下國家之本。修已以治人。則出一轍。

道家　道家之祖爲老子。亦集他一方面思想之大成。老子思想全與孔子不同。寔際的與抽象的。世間的與出世間的。寔現的與理想的等。各異其旨。然老子亦以修已爲治人之本。老子一書。每全篇皆說經綸天下之事。而以王爲域中四大之一。重視君主。尊聖人。及尙古等諸點。全與儒家相同。蓋在亂世。或生救世之思想。或生厭世之思想。乃當然之事。儒家及道家。乃代表此二大傾向者也。楊朱之爲我主義。莊子之無用之用。乃奉無爲自然。對世間執沒關係之態度。然老子之鼓吹無爲自然。乃欲以救天下之亂耳。

墨家　墨家之所主張。則以天乃一視同仁。故人類亦不可不兼愛。愛己故亦愛人。愛己之親。故亦愛人之親。無何等差別。謂之兼愛。卽今之所謂博愛者也。世人之交爭。盜賊之害人。諸侯之相攻等。乃無兼愛之念耳。故欲止世界之亂。而謀社會之和平。生民之福祉。捨兼愛之外無他道也。墨家乃由社會學的見地。爲萬民之幸福。而主張此兼愛之說也。

法家　法家以管仲爲祖。至申不害、商鞅、韓非等。而集其大成。彼等以爲儒墨之仁愛。到底不能行救世之寔効。而老子恬淡無欲之教。亦非可行。譬如禦悍馬。不得不用轡策。治亂世。不得不用法術。

故不可不立信賞必罰之說以爲人民之唱、排儒墨之道德論。而主張法治論。其謀經綸天下國家之事與儒墨如出一轍

名家　惠施鄧析公孫龍等稱爲名家。其詭辨頗似希臘古者之學派。其論說如白馬非馬論、堅白論等爲最有名。所謂白馬非馬者以所謂白馬概念之內容與所謂馬概念之內容有廣狹之差異原非一致。所謂堅白者。試如有堅白石於此。手觸之則知其堅目視之則見其白。故堅石與白石成爲兩個。此等議論係以概念之分析及知覺之分析作遊戲的理論。與天下國家無何等關係。在先秦辰代只此一派而已。

陰陽家　陰陽家之主張以陰陽二元及金木水火土五行之關係。能支配宇宙間之現象人間萬物之事件。吾人日常行爲皆在此規則之下。其議論有人種迷信。殆無何等科學的根據。其說盛行於中世之初以至今日。無論中國人爲然。卽吾亞東人日常生活亦有多大之影響。例如風水卜筮相法等。乃由此一派之所唱也。　要之先秦辰代各派並興。其所說雖各異。而其注意天下國家事。則爲共同之點。卽如道家傾向於出世間的及非寔現的。而其開祖之老子亦不能忘却天下國家。蓋志士仁人。不忍坐視天下之亂而不之救。於此可見中國民族之特色。幷亦可以知中國哲學家無論如何苟非與人生有直接之關係者。決不屑議論。儒墨之談天。老子之說道之玄又玄。此非遊戲的理論。寔正爲吾人人生觀念之根柢也。

●中世之哲學

自秦始皇統一天下。苦處士之横議。焚書坑儒。天下之思想界受無限之影響。惟民間思想之勃與。寔爲國民生活的根抵決不易消滅。故先秦之哲學終亦傳於後世。亦當然之理也

儒家　先秦天下之思想界儒教寔爲之主腦。而與秦始皇政策衝突之處甚多。故其被壓迫亦甚。至漢統一天下。遺儒故老抱殘闕經典。熱心研究。互相傳授。漸次盛旺。至武帝時謀以儒教統一天下之思想。一切儒家經典。大行整理。故儒教一躍而占國教地位。永爲支配中國國民之要素。雖然漢魏六朝以至唐朝。儒者輩出。而其大著名於時者。只有漢董仲舒、隋文中子、唐韓退之等。

道家　道家在漢初爲黃老學。上自王公。下至凡民。皆喜之。晉魏之際。爲老莊學。所謂竹林七賢如山濤阮籍稽康向秀劉伶阮咸王戎等。皆遵奉之。遂使一代風氣趨向於老莊之學。然漢初之黃老奉無爲自然。天下國家用之則有功。晉魏之老莊學。則主無用之用。苟全性命於亂世。與國家社會不相關涉。故雖同爲道家。而漢初與晉魏之祖則不同。不可不知也。戰國以來道家又唱神仙不老之說。與陰陽家之種種主張及中國民族所有之信仰。互相融合。成道家一種之尊教。道教則係後漢張道陵所唱。尊老子爲開祖。稱爲太上道君。博世俗之信仰。最初極單簡。然至晉之葛洪。魏之寇謙之。梁之陶弘景等。相繼傳播。尊教之形式。遂大具備。故晉魏辰代表面上儒教甚盛。然在天下人心之奧底。最有勢力者。則道家及道教耳。

墨家　墨家在中世以後。與中國民族社會生活寔際的。尙有存在之理由。然因著述不傳。故哲學史上墨家統系絕其繼承。

其他如名家。在先秦則有荀子。在中世則有董仲舒。寔與之以顯著之影響。然中國民族爲寔際的國民。故其理論遂無效果。唯法家之所說。頗近於政治學。故自漢以後。多應用於行政上。陰陽家則與道家結合。成爲道教。與後世寔有重大之印象云。

要之先秦之哲學。至中世生許多之變化。其能保存者爲儒、道、墨、陰陽四派。就中儒教不過有其表面。墨家則於生活實際上少留殘影。陰陽家則爲道家所吸收。故道家實爲最有權威之學派。但中世之下半期。佛氏代道家而興。歷晉宋梁陳隋唐數朝。均爲佛教盛行之辰。代天台華嚴禪等大乘佛教。其勃興之事實。不僅爲中世之哲學。頗在古今東西呈希世之偉觀。其後儒道佛三教鼎立。論難攻擊之末。遂相融合。近世之哲學。乃其融合之結果也。

● 近世之哲學

近世哲學又可分爲二大時期。即宋明哲學與清朝哲學是也。自哲學上觀之。則宋明之哲學在哲學史上最有興味。清朝哲學則頗貧弱。然與近代思想最有密接之關係。故亦並與宋明哲學詳敍之。

宋明時代儒教久不振。然因佛道二教之激成。忽然勃興。天下之思想界。遂爲儒教之所支配。然儒教雖承孔孟之道。而頗傾向於高尚。故與原始儒教頗異其趣。茲分爲宋明二學派如下。宋儒之程朱派。則謂由居敬窮理之方法。成爲仁者爲聖人。其主旨即在於格物致知。蓋重經驗者也。明儒之陸王派。則本良知良能。蓋重思索者也。然其以佛老之思想作儒教之新解釋。則爲同一之點。

所謂與原始儒教不同云者。蓋孔孟之所主張。其目的在於修己治人。其思想之根據即信仰上天。遂奉天命。俯仰不愧。可由此企圖天下國家之太平。而宋明儒者論天。則與孔孟所信之天大不相同。

孔孟之天。是宗教的。宋明之天。則哲學的。孔孟之天。則視乎人格。有一點迷信的觀念。宋明之天。則不關乎人格。而在乎支配宇宙之原則原理。故孔孟對天信仰。不曾論及宇宙之現象。然有確固不

拔之精神。宋明則汲汲於說現在或作理氣二元論。或作一元氣論。或主張心卽理之說。總以哲學爲進點。故論哲學則宋明辰代比孔孟辰代爲有興味。

宋儒哲學之代表爲朱熹。其論宇宙乃綜合周子之太極說及程子之理氣二元論。周子以本體名無極而太極。自無聲無臭無形上觀之。故謂之無極。自造化之根本及萬物發展之原理而論之。故謂之太極。合而言之則無極而太極。太極之外無無極。無極之外無太極。而此太極又分爲二。活動的方面謂之陽。靜止的方面名爲陰。由此陰陽二氣而生五行。由陰陽五行而生萬物。陰陽五行總謂爲氣。而太極之爲何物則未嘗言。程子則承認理氣二元論。氣卽陰陽二氣相交而生萬物。而陰陽二氣之相交卽是理也。換言之氣者萬物之形所資以生。而理卽所支配之法則。理與氣相依而存。無無氣之理。亦無無理之氣。朱子合此二說。謂宇宙之本體爲太極。太極則不外理氣二元。故太極不外一個理字。卽理氣二元總合之太極。亦不外理。此理卽絕對的理。而立於理氣二元之上。但彼不以相對的論爲滿足。而以絕對的理爲主論。

此理爲宇宙之本體。所謂天與帝皆指此理也。絕對的理。卽由太極而成理氣二元。由理氣二元行一切之活動。萬象森羅此活動之結果也。人與物皆由此理氣二元而成。然所以千差萬別。因氣有偏正淸濁之別。氣之偏者爲物。正者爲人。頗同其爲人而受氣之淸爲聖人。受氣之濁爲凡人。而理則無聖凡賢愚之分。人與物亦同一耳。要之自理而言則萬物一原。人物聖凡無所差別。自氣而論則千差萬別。皆各區分。就此理而論謂之本然之性。就此氣而論謂之氣質之性。自本然之性而論則可作萬物一體觀。自氣質之性而論則凡人雖與聖人不同。然由修養可以變化其氣質。而修養之法不外居敬窮理二者而已。

明儒哲學代表之王陽明。就陸象山心即理之說建彼之學說。象山以我心即是在。而陽明又更進而論良知為是在。良知云者即指心之虛靈明覺。宇宙間萬物皆我良知之能力所造也。此良知遍塞宇宙永遠不滅。然吾人因私欲所蔽。不能純保此天理。因良知散失而不知求耳。故吾人欲為聖人當致力於良知。陽明之學。所以直截而簡明者也。

宋明哲學。係闡明佛教思想托於孔孟思想、成其為自家、哲學。故與孔孟之眞意不同。於是清朝之攷證學。因之勃興。謂欲闡明孔孟之眞相。當注全力於研究經典。訂正宋明儒學解釋之謬誤。主張解釋文字章句以明經文之意義、始能明聖賢之眞意。如顧炎武黃宗羲閻若璩胡渭等是也。然其初以文字之研究為手段。以經文之解釋為目的、其後經惠棟戴振等人而漸入於岐路。竟以手段為目的、埋頭於文字之研究。故其結果經文之字義頗明。而經典之義理則多不合。所謂讀論語而不知論語。乃攷證學之餘弊也。

晚近有公羊學派勃興。欲除此弊、其主張原不以攷證為非。但要分別其目的與手段。討孔孟義理之學。孟子後全失其傳、欲傳千載不傳之眞意。非我杜撰。所以其主旨與宋明儒之所主張有雲泥之別。　彼等謂孔子之眞意在五經四書。而五經四書之最重要者為孔子所親自筆削之春秋。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之傳、而公羊傳有最切要之義、即春秋三世之事是也、

春秋自隱公至哀公凡十二代二百四十二年。分之為三世。隱桓莊閔僖五代為僭亂之世。文宣成襄四代為升平之世。昭定哀三代為太平之世。由亂世而升平即禮運所謂小康之世。由升平而太平即禮運所謂大同之世。此春秋三世之要領也。在小康之世則行國字主義君主主義階級主義。

昔之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治世者以此也。至今日大同之世則行世界主義自由主義平等主義、社會主義乃其宜也。

宋明以佛教思想作儒教之新解釋。晚近之春秋學識。則又以西洋思想爲儒教之新解釋。故其用語雖悉出於經典。而其根本思想則本於佛教共產教及民約說等。現今春秋學派之表表者乃康南海其人也。

中國之哲學史予已就其最之重要思想而略述之矣。然讀者諸君貫通古今當亦洞然見中國民族傾向之所在矣。傾向維何卽重於生活實際有直接之關係。而與人生不直接關係之點則未嘗注意。此中國哲學史在實踐上有不可磨滅之價值。而其他科學所以遲遲發達之原因也。

◎佛家之對於世間的觀念

我人對於佛理。常謂之爲厭世的與出世的。然厭世出世之義。殊未明瞭。俾世人誤會佛家對於世間幾無一毫親密之觀念者。夫佛乃救世之慈悲家也。豈旣以身救世。而對於世間全無一熱感乎。然則厭世出世之義當作明瞭之解釋而後可。記者近閱某報。見中國太虛法師於廣州講經會所講說此義頗詳。茲摘擧一段如左。想讀者亦可知佛學對於世間之觀念矣。

△厭離世間的超出世間的「佛法係「厭世的」與「出世的」二語均爲世人普通評判之詞。如西儒赫胥黎氏之天演論大抵指佛法爲厭世的。又若時人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大抵指佛法爲出世的。使有人爲執此二語以問曰「佛法係厭世的歟。否歟。」「佛法係出世的歟。否歟。」是問也。殊

難置答。以有未決之前提在焉。厭世的應言「厭離世間的」出世的應言「超出世間的。」一語意始能充分。然所謂「世間」者。則應先解釋之必要。請先言世間

●何謂世間

〔一〕世間之名義

世者是遷流無常義。是空虛無實義。可對付制伏義。可破除壞滅義。墮在此世間之中者謂之世間。何謂無常無實可制可滅。曰世間一切事物。因時因處變遷流轉。是無常義。一切事物剖析極微求其單位實體而不可得。是無實義。無常故可制。無實故可滅。然則所謂世間一切法者唯心所現之假相耳。假相有二。一者連續相。如人以星之火。迴轉成環。連續不息。見者不見此一星之火而見此環。則亦曰環耳環耳。此連續之義也。二者和合相。如人任以一「個體」物而分析之。雖至昇空為鄰而卒不能得其組合此個體者之本體。往昔物質學者以原子為物質之單位「即本體」以為得之。乃未幾而知所謂原子者實非不可分析。遂有分子之名。則原子之原子也。又進而知此分子者亦非其小無內之實體。乃以想像而假定分子之上。尚有實體無以名之。名之為電子。夫電子者。已為不可思議之名稱。然在物質學者猶未敢斷之曰電子者。確為其小無內不可分析之實體。亦即宇宙萬有之緣起也。而維物之學。亦幾窮矣。此和合之說也。世間物事。皆不出此二義。知此而無常無窮。可制可滅之義審矣。然而佛法中則有眞常（非遷流無常）眞實（非虛偽無實）自在（不可對付制伏）而有自力（不可破除滅壞）者在。

〔二〕世間之範圍

世界無邊。故有情「衆生」無邊。有情無盡。故世界無盡。無始終。無內外。由本空故平等。平等隨心現。

故如幻。如幻實無範圍可言。然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略分二種如下。

世間無範圍可言。以其本空。以其唯心現。何謂本空。曰世間一切物事。就物質方面求之。終不得其究竟。故何謂隨心現。曰星火成環。實無環體。而有環形者。隨心現。故問曰星火成環。應是火現。如云本空。應無所現。答之曰此雖借火為喻。不知火已非實。若人心無差別。人亦妄有何有於環。如謂本空亦無所現。則更以夢境徵之。人在夢中。知有夢中之世。而不知有覺時之世。然覺時之所謂宇宙萬有者。夢中亦應有儘有。即覺時所不能見。不能有者。夢中且無所不有。當其夢也。種種境界。無一非實。其夢愈深。其執愈深。而其實境亦愈顯。夫此實境者。隨心現於夢者也。世間者「宇宙萬有」隨心現於覺時之實境也。要而言之。連續相耳。和合相耳。將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衆生不知。執以為實。不亦惑乎。夫世間之主義如此。而衆生之心如彼。今之為說。不將持此如幻如夢之境。歷歷而道之歟。是使聞者執著轉深也。故曰實無範圍可言。然既謂之說矣。烏可無說。說之之道亦惟就吾人普通之心理。而辨明之耳。故曰就衆生心應所知量以示之。別為二種如下。

（一）普徧的世界衆生觀

世界無邊。衆生無盡。今且就釋迦牟尼佛化土之娑婆世界。略示其一班。（娑婆者曰堪能忍苦）娑婆世界。為釋迦牟尼佛應化之世界。故稱釋迦牟尼佛化土。吾人所居之地球。即此中一極小部分。

娑婆世界衆生。〔一〕為有情世間。分為九地。〔二〕為器世間。〔九地〕五趣雜居地。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非想處地。地獄趣。鬼神。畜生。人天。星宿日月神仙天王等天。三十三天。玉皇上帝時分天。知足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有情世間

太陽系爲一個小世界。積一千個小世界爲一個小千世界。覆以定生喜樂地。積一千個小千世界。爲一個中千世界。覆以離喜妙樂地。積一千個中千世界。爲一個大千世界。覆以捨念淸淨地。合此三千大千世界。謂之娑婆世界。小世界每一大刼。經一次成住壞空。壞由火災。火壞七次。繼由水災。壞至於離生喜樂。水壞七次。繼由風災。壞至離喜妙樂地。獨捨念淸淨地。乃不覆壞。所謂有情世間者。不覺之始也。惑業之所由生也。生滅因緣之所依也。茲就九地五趣。示其名相。其詳見經藏中。

所謂器者。有情之所依也。積此三千大千世界。而爲娑婆世界。返視吾所居之地球。其猶太倉之一粟乎。世界之成住壞空。猶人之生長老死。世界自成以至於空。謂之一刼。吾人自生以至於死。謂之一生。吾人自生至死謂之一生。以一生而較一刼。爲時不太促乎。

(二)切近的人生宇宙觀

本表以人生爲本位。以觀察一切。故稱切近的人生宇宙觀。現前人生宇宙。分爲有情世界與器世間。有情世界分爲人類各人自身。各他人身。各動物身。各植物。各礙物「風水火電」大地。太陽光熱。器世間分爲資用身根觀念依。身根觀念依。觀念依。資用身根。亦復分爲人數名自身。各他人身。各動物身。各植物。各礦物「水風火電」大地。太陽光熱。身根觀念依。分爲大地。太陽光熱。星系星海。觀念依即爲星系星海。

本表人類下四項。屬有情世間。各植物以下三項。屬器世間。器世間所屬各物事。有爲人生資用所依者。有爲身根所依者。有爲觀念所依者。或一或二。分別表列。茲就本表逆推而前。以爲解釋亦便

利故耳。

如星系星海與人本無甚大之關係。僅為觀察測驗所及。故屬於觀念依。而反資用身根二者。太陽光熱及大地為身根觀念之所依。亦時為資用之所依。故亦通於前。至於各礦物水火風電以上。則為資用身根觀念所俱依。此中有情世間各項。亦通於資用所依。驟觀之似難索解。蓋疑本表既以人生為本位。則資用所依者。必在人生之外也。不知人類互助之義。即為人生資用之所依。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小而家庭。大而社會國家種族。莫不皆然。人類特其總稱耳。故人類亦為各個人之器世間。

各人之自身。為各人資用所依。理亦易明。即如科學家言人身一如機器。四肢百體。各有相當之作用。所謂呼吸器消化器排洩器如是等等。無非機械之義。即資用所依。則知各人自身者。各人之器世間也。我之自身者。我之器世間也。莊子曰。指馬之百體不得謂之馬。然則指我之百體。亦不得謂之我。我我果安在哉。

至各他人身為人生資用所依者。如以人之才之力之智為用。是若動物身。則或資其力。或竟食其肉而寢其皮耳。故以上四類。雖屬有情世間。而皆可為人生資用所依。至其為身根觀念所依。猶吾人日常習見不事辭費。故此四類者。亦通於器世間也。

綜上所言世間之義及其範圍。當可明了。亦請進而討論「厭離世間」與「超出間間」二問題。夫所謂厭離世間者。謂厭此有情世間而離之歟。抑器世間歟。憤世嫉俗。離羣索處。深山大澤。適其所適。此世人之所謂厭世主義。其所厭而離者。當為上述之有情世間。佛法中無是也。以佛法言。則有情世間中。無量無邊衆生。依佛慈悲誓願度盡。雖在惡趣。不辭應身而為化導。何暇厭而離之。如謂所厭離者。係此夢幻擾濁障礙束縛之器世間耶。即謂佛法係厭世的。亦無不可。

其次超出世間的。其所超而出者。器世間歟。抑有情世間歟。吾聞之猿仲鶴屈。練丹升乘。以求白日飛昇者。卽世所謂出世法是。其意將欲超出此井與人處之地球。而上居天國。或求比於列星。則所出者當爲器世間。佛法中非無是也。蓋器世間如幻不寔。已如上述。假使衆生業力斷盡。則山河大地。當下皆空。更何超出之可言。故佛法中所言出世者。謂斷煩惱。離妄業。去障礙。了生死。以超出此有情世間而爲化度衆生之基礎。故以有情世間而論。則亦未嘗不可謂佛法係『出世的』者也。

◎歐學行程記（續四）

義園阮文桃撰

逋盧如(Bois de Boulogne)林在巴黎城之西。廣八百七十三西畝。這林樹木高大。花卉奇異。此處天氣清凉可愛。每一日一次役夫就處灑溉掃林。內廣開岐路。可容車馬往來。巴黎人常乘凉于此。中有一湖。廣約十一西畝。湖中有兩島。連架一橋。環湖一路。車馬馳驅。坦若平地。遊人往來如織。渚頭有板船。可駛到橋頭。此乃巴黎人夏天遊觀之第一勝景也。

甥凝(Saint Syr)城去巴黎不甚相遠。這城有武學場。原前爲女教堂。乃魯意王第十四所立。至一千八百二年。始改爲武學場。所以練習各項兵官。俾得諳練軍旅之事。學生年自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具有秀才卒業文憑者。均準入學。仍須呈請願書。端乞情願登伍。方可學。在伊場二年後。另補充砲手或騎馬一圈兵官。場之前有一大園。乃是飛船之試場也。這園廣漠寥廓。具有各種飛空艇。輕氣球。武學生各於此試飛船。這船每一秒鐘環轉周一萬尺。其爲器雖小。而靈捷較與大機倍勝。且船機最爲簡便。船身作日字形。兩旁機形如鳥翼。以鳥鉛製之。鼓機飛舞。如大風颯然而至。

遊行空中。飄飄乎若化羽。船有轉柁。上下左右。各隨所轉。無不如意。飛辰烏烏然如笛聲。舉首望之。無異紙鳶騰騫天上。前此規制未精。乘船人多致草菅生命。至今精巧大倍於前。覆墜之險象亦大減。乘船者已能越山海飛到外國。或至英吉利京城。或至西班牙京城。近有一人能自巴黎飛到中國北京者。貴國人別有酷愛外國人之眞性。見僕等至。輒欣欣然延之使登。但教師恐有墜落之險象。諫止之。遂不果。夫以駕一葉之飛船。凌九重之碧漢。空中步穩。足下雲生。浩浩乎憑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則人而鳥矣。觀者咸撫掌稱奇。以爲到此則人巧極而天工無權矣。

曰磋 (Versailles) 城在巴黎之西北。隔巴黎二十三千西尺。城中有前代法王宮殿。乃魯意王第十四 (Louis XIV) 所築也。這殿最廣大。樓臺棟宇。艷麗奪目。巍峨插天。中藏法王珍寶玩飾衣服車駕几案及前代諸名畫彫刻古器。有寢室食室遊觀所乘凉樓。前爲一噴水池。其外爲一大園。花草栽植均剪成紋形。無異錦繡排列。中間有無數沸水脉。園中處處水噴如雨。望之如絲絮。四方遊士來往休息於其間者以億萬計。風景之美。幾於無比。爲歐洲之第一名勝云。今用爲上下兩議院合選民國統領之所。這殿之設。費至六百兆佛郎。魯意王十四賦繁役重。剝削民財。以有限之金銀。塡無垠之欲壑。瑤臺瓊室。窮侈極奢。使法國之人民。疾首蹙額。不敢言而敢怒。激而成十九世紀中間之革命。旋以亡身失位。而宮殿猶然在也。嗟乎。秦築阿房。二世而亡。陳起臨春。殃及其身。浚民之膏澤以食之。又因而殺之。組織得古今來獨一無二之險象。天愁地慘。魯意王之不君甚矣。桑滄浩刼。猿鶴餘生。小民何辜。而甘受壓制之慘狀。尙賴革命黨起。轟烈一場。民權遂振。國勢勃興。天蓋哀法民之病。而思有以藥而壽之也。故法人特留此宮殿。以爲後世之一殷鑑云。因偶感云。

爭戰徵求慾壑奢民爲皂隸國爲家曰磋宮殿今猶在千古留名永不磨

(未完)

改良鄉俗問題

近接平陸縣知縣黃君有敦寄改良鄉俗一冊寄登本誌。夫改良鄉俗一事。亦北圻鄉政所最要之問題也。即知近日河東總督黃大人方竭力施行此要政。蓋欲整頓舊有之鄉風。剷除無益之弊習者也。黃君知縣從宦多年。亦熱心於斯舉。故草是冊。雖是冊僅爲黃先生一人之見。然凡欲整頓鄉政。亦可於是參酌定取舍焉。仍記者竊念中南兩圻之鄉俗。不若北圻之繁瑣。所謂入席賣位。次登老。當該等事中南兩圻之鄉俗則無有焉。黃先生原爲北圻鄉俗而發起。故凡別圻之人。讀是冊。著凡關於與鄉事。有設立文敎以及學務衛生等要事宜參酌應用。想亦有益。若其他我地方向來未曾有之俗。固可置之不問。蓋彼人方厭其繁。而勢未可一旦廢棄。故不得不先從簡約以求節省。若我既幸其無。則不可效法。以增滋多事也。本誌範圍遠及全國。故登斯冊。辰不得不爲中南兩圻讀者列位一敬告焉。

改良鄉俗

平陸縣知縣黃有敦撰

序

啓定五年秋　總督申仲懏書於河內私第

數年來吾國人多論改良鄉事。蓋人皆知現今鄉事之組織爲社會進步之阻力。故欲改良之。河南平陸知縣黃君有敦。著改良鄉事預案一書。請序於余。而又請作漢文一序。余素拙於漢文。而有求則應。因以發其所思。敢文乎哉。　黃君所作之書。內容三十四條。約之有二端。一曰鄉政。二曰鄉俗。夫鄉者國中政治者之　小區域。而其有人民有土地。有宗祠有名勝。有古傳有舊俗。有朋友亦有仇讎。故論改良者不可不識所謂鄉政者組織鄉事也。鄉既有人民有土地。則宜保衛此人民此土地而開發之。於是乎立警察以衛其秩序。設衛生以防其生活。立學堂以開其智腦。開條路以便其往來云云。凡此等事。皆鄉人之事。而鄉人不能盡出而担當之。於是乎設立耆役以代當之。而耆役之職掌。要宜明定。俾有專責。而耆役之義務最要者在於支配鄉中之財產。故政府擬立各社之支冊。俾收支有法。倘此收支冊可立。則許多陋弊可因此而除矣。且一鄉既爲一國之小部

改良鄉俗問題

分。則事屬鄉政者關乎國政。而改良鄉政。必遵國家同一之法。不可隨意別立此鄉、政他鄉一政。况各社自當於國家監護權之下。凡事屬鄉政。須有國家批準而後可行。至如鄉俗。乃一鄉慣行之事。惟此事不可妨於公衆之秩序。個人之自由。方得合法。同鄉之事。想惟祭神祈安之禮而已。此禮原爲祭神而設。抑爲飲食而設。倘爲祭神而設。則香花燈菓可薦於神。若爲飲食而設。則鄙陋固不可言也。至如嫁娶登老送葬等事。乃人家私事。非同鄉之事。乃有社則援一一人已行之事。而迫人人皆行之。是犯個人自由之權。故於冠婚葬祭等事節奉　論語勸民。稱其有無而已。又何不觀夫河內城庯人家倘造孝壽等事。如欲支費巨數。城庯不禁。如不欲浪費。亦不爲城庯人所笑。各社人盍不觀夫河內人。　知縣黃君所作之書。乃十年觀察之結菓。雖所敍之思想。想非人人皆所公認。而可因此而議論。則是書於改良鄉事。想亦有裨。於是乎序。

自序

平陸縣知縣黃有敦　謹誌

數年來改良風俗一事。見於議論者屢矣。而究其施之寔行著有成效者幾何哉。惟河東一轄。上賴黃總督爲之鼓勵。辰常督廟。而各社改良。少得收其結菓。太平省前有范撫軍留心民瘼、使轄民漸有改良。然亦僅希罕數耳。富壽省亦有改良、如賢良社。其良法美意甚屬可奬、然總而言之。百分尚未得其一二。　嗟乎。改良俗風一事。其對於我國民寔最緊切之義務。最偉大之事業。而現下有牧民之責慮及此者曾幾人。古人云。國以民爲本。至今此語幾不在吾人記憶之腦筋矣。所以人民飢苦。風俗流失。亦各危坐而不之恤、言念及此、寧不甚可痛可恨者乎。　夫、鄉乃人羣之一小社會。國者集鄉而成。鄉富國富。鄉貧國貧、天演之公例也。蓋所謂鄉者、乃國民生長之地。風化之源。一鄉之事務。雖屬渺小、亦必須有改革有組織。而後美俗可成。故欲觀一國興衰否泰之機、試察之各社民之風俗性情。不啻瞭若指掌。乃知我越南之程度高低。甚有關於各社民風俗之美惡。其明鑿有彰然矣。余觀之今日之鄉村風俗。有不勝嗇日子辰糊爽祭冠婚飲食爭鬪。其腐敗煩費不可枚舉、至於村野之心情血性。其弊又有甚焉者。痛癢不相關。死亡不相卹。求所謂孝悌忠信仁義道德者。寔寔乎空谷之足音。甚至教育無道、營生無計。居貧食賤。十室九空。略此則有天良者誰能不爲之傷心。　是故欲國之強盛、必先自改良鄉俗。始除去諸弊冗而興工商。開學校。使國民日進乎文明、始可與列強競馳於世界。此等事業、此等義務。舉凡受君恩國祿之人。寧不爲之懺悔、以負荷其責任。使國民受一分之賜乎。　今日幸得保護國家。儘將文明種子傳播於越南。爲鴻貉子孫開喚魂鍾。使之開生面於乾坤宇宙間。免玷辱仙父龍母之名號。貴國開化如此其熱誠。而吾民猶袖手旁觀、貪睡不起、不知通變以隨辰。能無愧乎。嗟我越南民其當捨舊而新是謀。　近十年來。鄙人曾一兩番親履諸村野。與村庄窮漢相周旋。因少得繹縣訪察諸鄉村之世態人情。然每目焉睹之。而心焉惻之。嗟乎、我越民亦世界上之一民族。同此身體。同此心魂。而造物太權奇。忍使之似此其慘狀。傷心哉。此等悲劇。蓋自取之也。於天乎何尤。

然則吾國中之諸有權力有職務者、皆當相受國民一分之重大責任。　職此之故。鄙人亦願爲國民獻一片熱誠、而所獻書者、無非出現此改良鄉俗一

册子是也、鄙人曾於所治轄下、廣採各社風俗斟酌成叢是册也、想亦為熱心改良者之一小助力、能使之速其成效也、深望愛國愛群諸君子。回想吾國將來之運會、去其為已貪名之私、以其猶力培築將隆將頹之基礎、則其為越南祖國之幸福為何如。鄙人甚願諸有心於世道者其急急猛醒焉、回心焉、不然則已太晚矣。

改良各款

★立會同耆目

炤之社內向來功役皆由里長計畫及一、闔耆目承行、全民無有參舉、以致通同作弊、欺侮民丁。如此頗屬不公、況一鄉功役雖小亦猶一國、公役必須選擇端幹庶人、代民權而議論社內公役方得公平妥當。茲擬設立一座會同耆目、代民權而承辦社內諸功役及諸公務。其立會同耆目體例如後

炤社內之內外丁數選舉或投票公舉。如小社自二十至五十丁應保耆目三、四人。自五十至一百丁應保耆目六人或八人。自一百至二百丁應保耆目十人。自三百至五百丁應保耆目十二人。自五百至一千丁應保耆目十四人。自一千至一千五百丁應保耆目十六人。自一千至二千五百丁應保耆目二十人。

凡情願應舉耆目諸人必須科目職色舊正副總與有新學卒業文憑諸員人(除中選生文憑或初等小學文憑不得應舉)及舊里長副里與社內耆目項。倘這等人選擇尚存欠數。聽擇內籍中有敏幹手段及有學問者亦得應舉。仍這項諸人須二十歲以上、無有干連何案款、為合存投票諸人。惟內籍方得預保、如保正副里格式。保舉辰須舉正總為座主。倘何社無有阻礙何事全社願願選舉亦得、仍選舉者必須一族選舉一人或多人。炤計上之等項人論丁數選舉、選舉已則族內修單具取記結、及里長舉送呈府縣官批付於公舉或選舉。已清之後、凡已中舉諸耆目應舉一人為正會主(即是先紙)一人為副會主(即是次紙)一人守櫃、一人為書記。這會同耆目每三年再保一次。何辰會同須有里長預會。至如社內或有職色諸員人而全社願推為先紙者、其併員別號為名與先紙。凡何係當次會同耆目者無論何辰會同。其正副主會及守櫃書記等員必須預會、除被病外、餘何人欠面至二次者、會同即行削簿。惟里長或有公阻缺席亦聽。凡會同何員已滿一年例、意欲留役、族內順情者方得。倘何人滿例或有何緣故乞辭。其併族即行遴取他人充填、或有何人爭競者、會同座應即投票公舉、勝票者得之、凡何人已得預充會同者乃是社內之代表人。倘何人不守本分。在會同辰或私己胡行奸非干涉之事者、即行黜削、永不得預耆目項預論鄉事。至如會同職役諸人每月二次就會。管顧社內諸公役。頗屬艱勞。其伊會同職役員全民須置俵田或上一高、無者不強。凡會同耆目諸員人不拘官事民事各須擔受承行。存不預入會同者、不得預行官事民事。至如會同議事之辰、禁不得醉酒妄言慢罵交毆、何人不遵會中條例即行黜去。至如社內諸公益事、會同經已會定仍要會同諸員人妥順過半者方得施行。存官事則不然。倘何辰會同議定何事、其里長與會同耆目必須立成編本記結分明、俾易於會辦、與夫會同之諸字紙書籍。及社內之丁簿田簿及目錄生死嫁娶簿云云、應用鐵林木函一件。留置在亭、歸貯簿籍各項、俾免遺落。其這函鑰交里長執守、俾便檢看、

★立支消簿　凡社內向來支收銀錢。里長耆目間多通同濫收私消。轉生叫控。皆由無有簿冊編記所致。且社內亦有公益多款。但無有公錢致成擱廢。茲擬應立一支消簿。凡支收銀錢數于。必由會同耆目或里長逐併編記。欵欵明白。每月之朔望日。會同諸員齊會在亭。籌擬公役。炤併出入支收公錢之數。要得明白。另立一編。本會同諸員記結後。將粘揭在亭。俾人丁週知。係屆年底。會同耆目、諸員及全民會併年內公錢收入支出之數幾何。著立編簿編著明白。然後再立來年支收新簿。其公當銀錢應炤收人之數籌料支出。仍每年必須留餘公銀少許。以爲全民公銀、放債取利三分。籌料社內公益諸事。倘何人領取全民公錢者。必須將田土文字替執。具有里長視定。會同另炤錢數。許替執。仍這公錢必須會同諸員妥順方得放債。存如守櫃人必須遴擇社內富有謹愼底人充之。然必呈由本轄府縣官閣依方準。會同諸人有檢刷守櫃權。一月或二月檢刷一次。倘守櫃員私消或失脫。會同責賠。若不受呈上官擬處。這放債利錢三分。會同另摘取一分。許守櫃人名曰花紅銀。其這支消簿格式。釘這簿後。俾各社遵此格式而行。

★學務　學乃開化之　文明利器。凡人有學方知綱常倫理道德仁義。有學方能去惡趨善、革舊從新。上以顯揚乎父母、下以普益于人羣。蓋學習所以開人智腦。益人心術。不惟可以發榮光于社會。開生面于世界。而列國之文明庶乎可以步武之矣。

第一條　凡社內何人生男子自七歲至十三歲、除何係貧苦勞力弗堪從學外。餘何係是富有不許子孫入學、則里長察呈會同座曉示伊人許子從學。若經曉告。於二日內無有阻礙何事仍然不許子入學。則會同座捉劵銀一元。若既捉劵後。亦不肯許子從學。卽黜去亭中位次。宗黨人不與同坐。何係有親父在其責任由親父所受。何係親父已沒。其代親父權面之叔伯。或長族或親母擔受劵例之責。倘社內何人不使子弟從學。而里長無有察呈與會同及後有覺出者。其里長應受失察之咎。納劵銀一元。其這劵銀充公櫃。凡入學必須自七歲至十三歲方爲**鄉**學卒業。何係中間無有何事阻礙何事。而自去學者。其劵例應受如上所叙。倘何人從學伊場滿十三歲後。猶情願從學則會同座摘取公銀賞一元。存伊人願學在總社場或他處學場亦聽。

第二條　凡一社內摘公錢指錢或一位次錢乞請　上官設立　學場。倘未有錢姑聽講習在亭所。社內如有公田應留置十五畝、二十、三十、四十、或五十畝。以爲學田。多者更好。其這學田交與里長逐年雇賃花利。取錢給教師糧俸及支當學務之筆紙器用各項。里長採買何物件。須呈會同座著入支消簿明白。倘社內無有公田。應摘取孝喜喪齋禱望及折取諸俗例錢。要一百五十元以上。給師教並支費學務。多者更好。其支費何款。里長呈與會同座詳悉。倘何辰教師缺出。里長宜卽籌料延他教師充之。講辦不得遺缺至十五日子。何社多村。則六月內教師輪換一村講教。以便童子學習。何村無有亭所。則止存如學場應擇社內中度處設立這學場。應設爲三房。每房長八西尺。闊五西尺。二房教習童生。存一房置爲書院。摘取公錢買五層鐵門木函二件。留貯書籍各項。其函價每件做二十元。再摘取公錢。採買國語字西字日程及國語字西字儒字諸書。務得多數。俾

學生及社內諸人得便看讀。仍何人欲看讀何書。要就場內開看。不得將公書回家私看。其貯各項書籍日程木函。專交教師守鎖管顧。倘有失脫。教師賠償。不據何年。每年會同座應摘取公錢做二十元之數。增買書籍各項務得多數。存如學場應擇社內謹慎一人日夜管顧洒掃。每年全民給許公田二畝。或無公田摘取公錢二十元。給許守場人。其貯書籍函。倘民社未有修設學場。應置在亭。仍交由教師管顧。存如學場應需何項器用。列計在後。

學童坐几二十件。　大木桀一件。　教師坐几一件。　大木桀一件(長四西尺濶二西尺)　坐觀書籍長几四件。
大黑榜一件。　大西燈一件。　西扇一件。　圖本二張。

炤之民社內現情。不學者尚占多數。所以茅塞仁義。不能講明乎倫理。株守腐敗。不能擴張乎工商。玆擬會同座或教師或社內科目及有學識者。每月禮拜期會集亭所。將文學、倫理、格致、衛生、商賣、工藝諸題。演說一遍。俾民社諸人諳曉諸事務。仍要每期前一日里長應委號人通鑼報告社內諸人。依期齊集聽演說。詞每月演說四期。訂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二、等日。不拘何月亦依這例。

★立會同嗇目學務

炤之社內嗇目向來鮮有學識。並不諳曉官事。故社內諸工役間多遲擱。但知肥己而已。凡公益諸事無所建明。所以風俗日漸流失。人情日漸澆薄。而不能進化也。玆會同擬立嗇目學習一班。俾知自己本分對於民社。與酬接上官。這學班三日學習一次。自晚四點半至六點半。何社已有學場。應設教在場。若無。姑會在亭所學習亦可。其掌教伊社教師。或社內科目或先次紙之有見識者充之。其日課題宜採取政治律例。風俗與鄉中諸公役。係是伊嗇目所當爲之問題。及文章與各門科學。如商賣藝業耕農衛生云云。這諸題目係由掌教人撰出。或摘取各書籍及日報諸題。或呈所在官撰許亦可。其教法宜用俗講說明白。俾學者易於領學。這學班則會同嗇目與里長副里各宜學習。倘何人不肯學者。第一次罰銀一元。若既納罰後。仍然不學。黜去不得預爲嗇目。每年底考試一遭。何係學最出色者。摘取公櫃銀賞一元。綿紗五方。何係辰常曠廢者。罰銀一元。充入公櫃。這學班專以講教會同嗇目及里長副里。乃社內別項之嗇目與民丁何人願入學者亦聽。存如掌教這學班之教師。則民社每年摘公田一畝。敬俵。若無公田。摘取公櫃銀拾元敬俵亦得

★嫁娶及攔街例

炤之嫁娶一款。向來社內無有定例。以致嫁娶多不及辰。男女氣血未充。致生母及孩兒多生疾病瘁弱。於生種頗屬切害。且男女嫁娶尚存童幼。未有恩愛情欲。故後來多生憎惡。況又有一弊。甚爲童齡妙歲。學業未成。功名未遂。不能擇良家德行之子女。兩相嫁娶。及後生涯無計。或不知以禮義居處。致家庭內多生不好事。父母兄弟夫妻多生不和。其嫁娶一欵所應釐頓。玆擬例定男自十八女十六以上方得嫁娶。倘違此例。會同座捉夯兩姓父母。富者各拾元。稍可各五元。貧迫者各二元。置入公櫃。倘何家父母已沒。其主婚人受此夯例。然後炤隨民俗納攔街例與詳里長著簿。　存如男女已到歲例得嫁娶者。則辦芙蔞一百口。酒一坏。再辦芙十口。邀請先紙存自次紙及會同座嗇目正副里舊社巡每人四口。就亭行禮。至如攔街例錢富者辦錢一貫二陌。稍可者辦錢六陌。貧迫者辦錢三陌。別社人應辦倍二。均納充公櫃。具取編來呈與里長著入嫁娶簿。存如邀請民社飲酒酬席民社。折取富者二十元。稍可者取銀十元。貧迫者五元。置入公櫃。免其設席。

★立義倉

社內宜遵這改良風俗簿係承　上官閲依後宜立一義倉會。預防旱潦饑饉。及搜稅緊急諸事。俾相助給。這會體例列計于後。

凡社內不拘貧富何人。欲入這會亦聽。其立會于人未有限定。多者更好。於初入會辰。每一股月首應斂粟子五桶。每桶叁拾陸斗。每人欲斂一股。或多股亦可。自第二月以後。每月每股斂粟一桶。倘何人廢欠不斂。失其入會股分。這斂交由會內守櫃人奉守。伊守櫃人宜擇舉會內之富有謹愼人管守。這粟若有失脫。守櫃人賠償。存放粟債例。遵依國例。其領債人寫文字典替家居田地爲憑。若會人願貸會粟。而伊人只貸如伊前所斂入會之粟數。則伊人無須典雁家居田地。只寫領貸文字而已。許貸之權。已有會同治事決定。其會同治事諸員。亦由會內選擇十人充之。這領貸文字交由守櫃人奉守。其如利粟三十分。應摘取一分。許守櫃人爲花紅銀。過會同治事宜擇舉正副主會各一人。並書記一人。專守簿書編記。其貸以六月爲限。不拘會內人或會外人。均得領貸。仍會中粟數只得出貸一半。存一半宜留置在守櫃人。以防助給會中人不期有患難者。凡會合必須在亭所。仍只得議論會內諸事而已。至如他事。即如國事宗教事云云。禁不得議及係屆大會同期須呈與里長詳知。

★警察

警察一欵。甚關係重民社。欲得寧帖與有秩序。須有里役巡丁管顧擒防。即如在省有議潭官富烈巡問。以嚴防盜刼、禁戢非法諸事。如賭博、漏酒、毆打、角口、醉酒凌罵云云。與夫管顧社內公私衛生法。督率洒掃道路這等事務。係是警察分事。其撥舉巡丁。則會同耆目須會與里役照隨各村區甲落之丁數多少分受。仍須撥舉強壯丁照從社之大小。自十丁以上。又舉督率一人。即如副里鄉長張巡云云。另著名入名册。具取記結。里長遞名册及引巡丁向呈所在官察定。事清分。一半巡丁巡防社內。一半巡丁巡行田外。務得寧帖。凡同田竹不拘播蒔稼禾及植花利何項。均許收霜錢每高三仙。附耕田每高四仙。倘巡防疎率以致失脫秧粟豆蜀黍云云。應照價賠償。若過三日不自償還。田主呈與會同座及里役。捉夯伊巡丁等每人三毛。納入公欵。仍亦嚴責照價賠償田主。要得清欵。花穀黃熟辰。何係欲收穫者。須告與巡丁知悉。以便收取霜錢。倘花利收穫未清。尚留田上。則田戶亦宜詳巡丁。以便管顧。凡社內及市肆何辰有人狂醉角口妄言毆打在道路或市上者。其巡防鄉邑之巡丁。即宜禁戢阻止。倘犯人不聽。即詳耆里立編本呈官照律問擬。其犯人民社。又照夯罰銀五毛。置入公欵。這巡丁等又應兼辦官事。修理堤壩椽樁。民社再許收取家屋每瓦屋五毛。木屋二毛。茅屋一毛。牛牢每頭三毛。存如何人雇借他人牛牢將回耕作。與夫經過暫住牛牢在何人家。照各收每夜每頭三仙。社內何人買賣或換易牛牢。須詳巡丁及里役詳知察定。若何人家有異客或異人住宿。須必詳知。倘何人爭氣鬪毆。則振響三通九點爲號。俾巡丁聞知赴救事清。照夯罰犯人各五毛。何人係在局外混入鬪毆。捉夯每人四毛。這捉夯錢。許巡支辦。存這犯曲直如何。呈官分處。至如這等巡丁行巡年內。而社內寧帖無有失脫何物。則會同座摘取公櫃錢賞伊巡等每人一元。若巡防懈怠。致生失脫牛牢何物。照依辰價賠償一半。存財主所受一半。至如失脫鷄家云云。照原價責賠。何人如有失脫何物。應詳開有何形跡。俾易於追尋。與夫何人買賣何物。亦詳與巡丁知悉。倘何人不遵巡丁。呈與先紙里長及會同座捉夯。伊人二毛。當秋及耕稼辰務。其巡丁應輪次割委每日二人管守田間執水放水。使得調和。俾耕稼順利。倘何人不有執水以救田間乾

涸耕稼欠便則會同座捉伊執水人銀一元置入公櫃何人有牛牢鷄豕馬羊擅放踐食禾穀與破毀堤路捉券每人二毛許巡一毛充公一毛再如牛牢羊馬浪放破毀他人花利其初次捉券一毛二次捉券倍二不拘何項花利何項經被破毀須必照價賠償若何人有貪心盜掘勸農諸條路取水捉獲呈會同座分處弗清呈官存如市肆禁不得聚集堤路之上與夫諸什物如米粟禾根禾衣等項云云一切禁不得置在堤路面上倘何不遵捉五毛置入公櫃

（未完）

對於漢學問題之講說

阮伯卓

西曆十月初七日下午八點講說於河內致知會。鄙人固不敢代表漢學派有所建明。然因同輩敦請故姑略陳意見是夕致知會雖不發請客票然聽官蒞到者約四百餘人届辰鄙人上臺致感謝辭繼講說如左（詳悉備述國音報份本章畧譯使概供我國漢文備考。）

今日頗有保護政府以歐西新學傳授我人則談學務者想宜從新學解說方爲適度的。然鄙意竊念舊學亦我社會有益之學故僅憑所知以談舊學：舊學即漢學：何謂漢學乃中國之學傳播於我國內屬東漢之辰期故謂之漢學欲研究漢學則當分漢學與漢文漢學者乃學問之精神漢文者乃記載之形式今請略言其學之在中國者

中國之文字則或云起自伏羲之畫八卦或云起自黃帝史官蒼頡見鳥獸跡而制文字有好事者欲神其事故淮南子謂蒼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論衡「蒼頡四目爲黃帝史」此皆荒唐之說想無可信惟蒼頡之字得傳於後世　倉頡文字即爲說文部之五百四十部首昔辰中國惟用古文故孔子修六經左邱明作春秋傳皆用古文至漢以後始有眞草篆隷及行書之別

中國字主單音不如歐字之合韻故字數由少而多如說文部只有九千餘字至集韻則多至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三字清之康熙字典又大倍之今日因社會之發達及理化技藝之進步而字數愈

趨於多矣。 中國之學其來久矣。然至三代而始發達。其儒學之祖爲孔子。孔子之道。前期教學陳仲金先生已言之矣。大要以仁爲本。及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即如今所謂先修其人格。及對於家族。對於國家。對於人類之義務是也。 中國之學術。周則純粹。漢則高尙。五代則柔弱。唐則浮花。宋則繁雜不純。明清則專重文藝。總而言之。則前者爲義理之學。至後世則因科舉之學。而不重義理。只重詞章。故其爲學也。後不古若。

至清季世。已知科舉之害。故光緒帝遂決志廢科舉。立學堂。派出洋遊學。改教法。而中國現辰之學。亦能融和世界各國之學。以爲有用之學。不似如從前之只尙虛文也。

我國鄰於中國。人種亦與中國同。則千年來接受中國之學。而得認爲亞東同文之一國。亦當然之理也。 今鄙人請就我國之漢學觀—漢學今日之現狀已衰頽矣。儒家態度幾若置身閒散。對於社會毫無責任。何也。世不我用。土龍芻狗。正其辰也。

然漢學對於我國。已千年來。曾以道德、倫常、禮義、陶成我國爲有秩序之社會。故雖今日新學之形式達何等進步。而凡社會上之根本。如關於家庭、族黨、冠、昏、喪、祭等事。無不炤從漢學之規模。若然漢學何異乎一休官。雖懸車掛印之餘。猶以聲望見重於社會也。

漢學關係於我社會如此。故今日雖爲漢學退位辰。而社會勢難一旦而屏棄之。即政府學務章程尙保留漢文一課云者。他若新學諸君。雖日從事新學。而腦質中無論何辰。亦有漢學之根性在。特不自知。並未之發揮耳。吾儕生其辰。適當漢學辭舊職務（普及職務）改署新職務（留爲各校一學課）之辰。則想宜研究漢學傳播我國之歷史。

傳播歷史分爲四期。

一 我國人遊學中國辰期 內屬漢

二 由佛學傳播漢學辰期 內屬晉唐至黎大行

三 儒佛並進辰期 李陳辰期

四 儒學全盛辰期 黎朝至本朝

（此一段講解漢學傳播四辰期。大概照從南風雜誌第十七冊「我國漢學之古後觀」一篇。第二百四一。二百四二。二百四三。二百四四。二百四五。二百四六等張敍述。讀者參觀這第十七期便知。）

總而言之。嗣德以前上溯李陳黎各辰代儒學派之先賢。曾以倫常道義垂教後世。而尤有一事爲吾儕後人所難忘者。乃嗣德以前之各儒學派曾滴儒家之鮮血以塗此江山。曾披肝瀝膽而使我民之族類得享其光榮。曾碎骨粉身而使我國之基圖永保其鞏固。嗟乎古儒之心事之功業。誠無負於世無負於國。想列位一讀歷史或聽父老傳道。自足了然。無須鄙人之絮述。乃不謂嗣德末年而儒學衰矣。鄙所謂儒學衰者。非謂無有試中。無有能文如昔辰者。然屬於道德及功業則與昔辰大遜。觀如大法南來之辰。盈廷諸臣。戰和不定。致國中無正當之輿論。使我國運受一囘之艱難。則足知儒學派之衰頹。此衰頹之故何在。吾儕欲解明此故。則當分義理之漢學。科舉之漢學。

漢學初傳播我國之辰。乃義理之學。其後欲證明此義理學之精否。故仿行科舉之制。是則義理之學乃其正。而科舉之學。特其附耳。然此後因世人多以科舉致富貴。故讀書之士只知借科舉爲升官發財之階。而義理之學無人過問。無怪乎漢學失其價値。則漢學之衰頹者寔職此之故。

夫儒學派以重科舉而衰頹。此固然矣。然此衰頹之故。可謂士夫之咎乎。且士風何常。惟上所鼓。況士夫於見科舉無益國家多難之辰。亦曾上疏條陳。如乂安之阮長祚條陳天下大勢。請與大法和親。派人遊學。以養成寔用之人才。又有顯達之儒如廣南范富庶公於西桴後。亦上疏請頒本

國書籍。譯歐書開水學場派出洋遊學。以求實學如礦學化學云者。然終之朝廷亦不之聽用。若然則留無用之科舉者將歸誰之咎乎。抑在君主所主張耶。奉 聖祖嘗諭百官曰科舉之學不適用要當廢之以求有用之實學。奉我 翼尊亦嘗嘆我國無實學通達之人才。觀此則可見上而天子。下而士夫。亦皆知科舉之弊而思有以改革也。然則此咎將誰歸乎。敢斷言之曰在朝之百官。凡朝廷百官。都是老成人物。凡事均欲慎重而行。然慎重。慎重反爲拘泥。吾儕未敢必此辰各官之欲保存科舉者有何目的。然無論舉國之趨向何如。凡一切改革必須百官必勞神以經營者。則窃思非百官所踴躍歡迎也。迨至我國屬保護後。賴大法開化之猛力。而科舉方見廢。學界中之艱難問題。方借外來之勢力而解決矣。

今有總督上審申大人在座。鄙人請述大人昔年之意見。憶大人在京辰。亦曾上疏請廢科舉。至今幾二十年。此疏已奉 硃批交廷議。而終之科舉問題亦不能解決。觀此則足知改革之艱著爲何如。嗟乎科舉之問題乎。我國士夫亦因欲廢科舉之熱誠。而被其困苦受其嫌疑者。不知凡幾。然至今日猶以科舉迷夢而責之士夫。則其寃士夫也寔甚。

今日則科舉之弊已除。可無容論。然漢學對於社會之功業。既以道德禮義倫理維持我國之秩序。今日我之保護師。猶公認之曰此越南乃文物之古國。而寔心以公義人道待我民者。此乃賴我先賢先哲陶造我民族之大功也。況吾儕今日猶得考典籍而知我國之歷史。憶我國祖先之功業。屈指而計之曰幾百年幾千年。此辰代有何功業。某辰代有何事跡。此非從前漢學派留遺後人的恩澤乎。雖然吾儕雖受漢學之恩。然至今日亦不得不研究漢學之所長所短。何如俾得定取舍。以鄙意思之。漢學固有所長。然亦因所長而生所短。今請約略言之。(此一段參觀南風雜誌第六期第三百三十張論儒學之長短得失)

此特略舉三者。其他不能盡述。然今無論長短得失如何。顯然於我眼前者。乃今日凡我國中之秩序及倫理。皆由千年來漸染漢學之規模。以有今日也。鄙人非敢謂有漢學然後有秩序有倫理。然我國既不能於千年以前接受歐化。以從西方之矩範。今已被漢學盤根固蒂於我國人心腦中。對於我越南古國。不啻已爲古家之基礎的。今我等只交通近代。不備用具。則寧購置新式之用具。以文華此古家。倘基礎有蠹壞處。則栽培修理之。何須拔此基礎。以傾倒其古家乎。據如上理說。則吾儕今日當研究吾人對於漢學之觀念。

此觀念當如何。以鄙意所料。則當保存漢學。而認漢學爲古典學。爲國粹的。而保存之。如歐洲之對於羅馬希臘文學云者。　何以當保存之緣故。使我國僅立國於五六十年來。或前者無所謂雄王。無所謂丁黎陳李。則今排斥漢學而不認爲國粹的。亦有何不可。但今已認我國爲古國。豈古國復無古學抑或輸此爲蠻夷乎。且漢學之功業。已如上述。則保存之者。正我等對於國家於祖先之義務也。　保存之之法當何如。鄙人謂保存者。非謂率國人皆學漢文。以漢文爲主字也。今吾學界已趨於新途。決不可借漢文之梯以上歐學。實故今日賴保護國家以新學傳播我人。我當專心學習[illegible]所要[illegible]對於漢學。則漢文不可不略知義理。之學不可不深爲研究。此乃實保存之方法也。鄙人今請有數語以敬勸吾學界列位。而此勸辭即爲本篇結論之辭。

一對於舊學列位之勸告。舊學列位。我等舊學雖不適用。然義理之學何可泯沒。我不可因眼前之吃虧而生退志。我不妨以其所知者貢獻[illegible]盤交之正當事務。凡漢學之義理何如。何者爲長。何者爲短。何者爲得。何者爲失。我當著成書籍。以盤交後此

繼位之人。使先賢先哲在天之靈。猶得而慰心曰。我尙在世之弟子。今已爲社會辨正當之事。以完我儒學之天職。後世之人。猶思曰某學之傳。乃因此辰代新舊相交代。而有某某舊學派。行交代之事。以交付我等也。此舊學家之責任。對於世方不負。對於祖先對於後人方不負也。無徒坐嘆失辰。目爲文章殘局。或儒家刼運。此殊自鄙薄其學。且他人聞之。謂我有妬忌之心也。

鄙人又有一語敬勸新學列位。—新學列位乎。前此之漢學。無論得失何如。然今已完責任矣。今後之學問前途。列位有責任。列位生長於此有秩序之社會。有文物之故國。則於心神中。亦曾念及此舊學乃一學派。於我纔接觸新文化辰。則譏彼爲無寔用的。爲腐陋的。然於歸家庭鄉族。得見社會之秩序。則測測然思念曰。使我人得有今日。是誰之賜。列位既念及此。則列位當謀所以保存之法。列位既公認爲不可捨的。則舊學派盤交學務之辰。鄙人請代表舊學派。而有數語以勸列位如左。

一勸青年新學子。須略讀漢文也。雖漢文僅其形式。欲保國粹。而以國語字保存之。無不可也。然漢文寔已造成我國文之基礎。鄙人非敢謂無漢文不能做國文也。然借漢文以爲國文之補缺。最爲順便。且我民耳目亦所習慣的。列位想宜略習漢文。以增進國文之程度。倘他日我國國文得藉漢文之後援。而成廣大之文海。則其利益爲何如。列位毋徒擱過。因南音稀少。致對於貴官辰。謂此語爲本國無音話。致他人譏我爲不具音之國民也。

鄙人又有一語以敬勸諸已成材之各新學家。宜研究漢學的列位。爲新辰代之文學主人翁。歐西之學。賴有列位而傳播於國人。國民寔感佩無旣。然今又有期望於列位者。屬於保存義理漢學之責任是也。　列位爲越南人。則將來列位必期望爲越南之一文學家。而越南之文學家。即爲東

亞之一文學家。豈有亞東之文學家。而不知亞東漢學之理乎。試觀歐洲人對於亞東文學。其勢可置之不問。然幾十年來猶有歐洲多人遊學亞東中國。並譯出四書一部。並於巴黎今日聞有設漢學堂。及收中國之四庫全書以備考究。列位爲亞東人則屬於研究亞東之學。正自己之責任。舊學家其批評法不及列位。其傳播勢力不及列位。列位既深於歐學。則考究必有方法。請列位於學成歐文之後。宜以暇時刻研究漢學之精理。然後列位以此精理。判斷及寫著成國語書籍。以傳示後人。如是則列位行將爲歐亞具體之大文學家。而後人感恩於列位無窮也。

鄙人竊望夫將來必有一日。舊學新學共鑄一爐。而成我安南之特別文學。則我國學術。榮幸何如也。然欲達此期望。則國民今日方馨香而期望諸列位。

本篇因照從所演之南音略譯。文氣頗粗淺的識者諒之。

◎辰事

△京中歐戰陣死將士紀念臺

庭元阮豐貽先生來稿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爲歐戰陣死將士紀念碑臺慶成之日也。是日紀念碑前。五花綵結。三色旗張。廟貌輝煌。亭亭矗立。粵東之黃花崗。江戶之忠魂社。迨無以過。午後四點半。奉我皇上駕臨。百官扈從。　貴國原首相邦大人。東法全權大臣龍大人。中圻欽使大臣節豹大人。並列皇親及機密院大臣列憲大人。韶抵在列。從征兵士。身佩戰次佩星。按列齊立。各場男女學生。手持三色旗。整列兩旁。陸軍行閱兵式。樂兵舉凱奏樂。路上人民環觀者如堵。鬧熱一場。榮幸罕比。中圻欽使大臣節豹大人先讀哀吊忠魂文。貴國原首相邦大人續詞追悼。其獎忠勸義。追思憑吊之情。

洋洋乎灑灑乎形諸言表。悲哉戰士之忠魂。壯哉戰士之義烈。榮耀哉戰士之名譽。戰士諸君若有靈者。想觸此生前所夢想不到之最榮幸最光耀的景象者。當必踴躍而潛慰也。嗟乎自歐戰惹起以來。經四五年。其拋擲公理揉躪人羣之最慘狀者。筆難描畫。而諸君能以幾滴紅鮮血。奮身死義于槍林彈雨間。爲恩國爭公理于寰球。爲祖國伸大義于世界。迄今歐土一坏。別作忠魂之青塚。鳳城片石。長存壯士之名碑。觀住京欽使大臣節芻大人追悼文與吏部大臣阮大人。工部大臣段大人。所寄于法國奴江城忠烈祠之國語二詩。中所叙感慕之詞。非惟爲諸君義死表哀情。并且爲兩國前途生喜色。諸君其兩國之哀子乎。其兩國之愛兒乎。義而死。死而榮。死得其所矣。况以微渺之身。捐生報國。得列名于此紀念碑臺。千秋嵬祝。荷我　皇上駕臨與貴國列大臣贈言追悼。以視區區於鄉里間無名老死。長與草木同歸埋沒。其轟烈榮耀爲何如哉。古詩云。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且以此爲諸君祝。爲諸君賀。不必爲諸君弔也。非獨爲諸君祝爲諸君賀。且爲我國將來長慶賀也。蓋欽使大臣節芻大人。韜莅于此。纔及二年。其爲我中圻人民籌及利益。日不少暇。而于戰死諸君之紀念碑。尤深注意。則大人爲死者表厚情。正以爲生者謀幸福也。茲謹譯大人追悼文于后。以供國人公鑒。

欽使大臣追悼辭庭元阮先生奉譯如左。—中圻欽使大臣節芻大人。演讀于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慶成禮于從征戰士陣死于歐洲大戰的紀念碑臺之哀悼文。

今日之日。正吾儕所宜親臨于此紀念碑臺。將我恩義誠敬。行慶成禮。以表我哀敬之日也。蓋此碑者。吾所表抱一片熱誠經營設立。以追悼法越戰士。自中圻往大法國。捐身于光榮陣地。爲古今人

類所當瀝盡忠肝以保守其最珍重的文明也。嗟我法人與我越人。今以愛國之身酣臥于血戰地。使吾儕愈想到愈增哀痛愈哀痛愈覺其榮耀也。

夫我母國之最親愛的衆子。既皆負荷一分務于光榮全勝之局。以解脫世界的危急于壓制羈絆中。則母國必念及衆子而思衆子之功。子皆其子。一視同親。又何忍以法地產兒與屬邦養子歧視之乎。　今日目覩三色旗飛揚炫耀轟轟烈烈。則吾儕尤當記曰。此乃絕點英雄諸戰士。吾儕所賴以解脫其危險也。　嗟我戰士。使我今日臨于此臺而憑吊凄涼悲歌痛哭者。今已轉爲九原隔面之英雄矣。而其寸衷愛國勇敢無敵。正可傳諸不朽留史鏡于千秋也。

雖然母國之事。豈以此爲已完全終局乎。母國今日不敢誤認今之和平主義。爲戰局未發生前之最珍重的和平主義也。母國尚宜如何雄戰遠鬪。以剷除殲滅其經五年來爲世界中風敲雨撼震閙搖動最慘最毒的運會。務使干戈演局既操勝算。即衣裳盛會亦占雄鋒而後已。

今各保護場諸少年學生。每過此紀念碑臺。乃顯然大法所馨香禱祝諸忠烈者。當必心焉濳誌之曰。凡得列名于此碑者。皆一身都是胆之完人。吾儕所賴以享自由的幸福也。

南國子弟往助法國兄長。既能以公理及團體而收全勝。即能爲國家造成昇平運會而增進化的地步也。屬地尚書在奴江城(法地)舉行東法紀念慶成禮。有云大法愈雄強。則安南愈進步。故今日本職亦附數語于大臣之原詞曰。我法越兩國。既相與負荷的艱大責務。則兩國之聯絡帶尤當永久互結而不可離也。

我今將以我至誠記憶東法西法諸戰士。所留遺于我的胆略的忠肝。而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彼其環立于本職身邊者。亦多有在戰地。回得戰次佩星。爲最寶重的賞物。以表彰一戰士家之勇敢名譽于胸臆間者。本職固親愛而致敬之也。　嗟嗟我的隱名英雄。與我的顯名英雄。諸君都是少年士。亦既有妻兼有子。一朝爲國死沙場。且穩夢魂乾淨地。惟諸君能爲母國不惜數滴紅鮮血。故使母國得賴此而驅盡侵略的猖異族。獨收全勝。大開顏面。以炫耀于寰球。何等轟烈矣哉。諸君乎諸君乎。諸君且作安身臥。凡我同人當爲諸君歌頌之。爲諸君感謝之。今日本職代表國家之權。願將此紀念碑臺。交與承天城庯管認。

欽使大臣節夠大人演說于中圻會同諮問會慶成日之原題　(原京中文抄出)

敬呈　東法全權大臣龍大人閣下　敬奏　皇帝陛下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初九日南朝與保護政府業經協意組織中圻會同諮問會　是會設立　係承
皇上育涵大量洞察夫當此國中人心傾向于新嶄辰代其所必需之關要等件事誠有萬不可缺故組成此會亦正以使天下後世欽佩我
皇上爲國爲民的豐功盛德永久不忘之事也 夫東法既步武乎改良促進之辰期與寰球諸地轄同一軌轍 則因此戰局猶尚未底止釀出一大動搖現象 而其影響發生于新思想者固已汪洋澎湃激成進化潮流欲以擴張 新規式于安南社會者非一日矣適此戰局愈形搖動則此新潮之結果 愈欲迅速而其戶政經濟中所最關切于國民生活等問題 愈形促迫故欲完全解決前此所列諸問題者吾人各宜盡展一片熱誠而同心協力方期妥濟　會員諸公　會員諸公乎諸公今日已到應會之期本職固已心信諸公將思以獻一片熱誠以厚答我　皇上繼經洞悉民情組成此會也諸公將有以厚答大法屬地尙書大臣者蓋自設立此會之前我　皇上經與大臣商敍雙方意協今日大臣得開此會成立之消息想亦何等歡慰也 諸公亦將有以感謝全權龍大人乎方大人初底涖辰亦已籌及 切最便方針使我國民得以擴張選舉代表之權遵依故大臣奔悲大人三十四年前所經設立會同在北圻地轄的良法美意也　敬呈　全權龍大人閣下　大人既有厚意光臨于此中圻會同諮問會慶成日之關要重席想凡人皆知此會成立其最關重的件事者乃是忝等最榮耀的名舉忝惟有銘謝之不已無須贅述　會員諸公　會員諸公乎今　皇上與法廷准我國民得選舉代表而會同表白意見于保護政府者蓋有意乎使我國民得以循序享受公益得與保護政府直接商議政府所籌畫格致 及歐洲進化等事使我國民得以日臻給足夫保護政府經營此等事業 殊屬艱大縱使生出何等阻力亦務達到目的期遂[illegible]故不

然則中圻一轄必至步于後塵不能與東法中諸地轄並駕乎文明進化的地步也　會同諮問會果能盡展熱誠贊助國家則國家所行之目的必能達到無何阻礙 倘上司辰有提議何等政策而人或誤解以爲未當或故指爲偏私議斷勢必不免動拂輿情臨此辰候 會同諮問會可以明白解說雖此中亦未敢必其盡孚公論 然有以解之不爲無補則此會誠一政治研究所亦爲本轄人民保守利權之一大機關也 蓋其能直達國家使國家明知小民之意願而關於大法國家與安南國家所籌議利益等事于茲境土亦毫無可疑矣　諸公諒亦素知凡諸名員臨茲東法境土爲大法代表人物固已先抱一片厚心擬倣如何法子可以提引越南英慧人物日愈增益使之逵得政治職務 或專用智腦等藝業此等事業涉露大臣現已開拓顯見成效而大人名譽亦已留傳于此大人已確信此高遠的思想蹇千古之無可磨滅而其結菓 正爲今日金權龍大人所新設立之高等及專門等學校也　諸公審此則知大法以爲越南完全保守起見雖縻何等巨費亦不肯變改此等高尚尊旨并無有何辰少違此等尊旨蓋越南之權利卽大法之權利大法當展熱誠毅力而黽勉以圖使越南國家得日臻富盛長保安寧以固守秩序而後已

一則急進偏于太驟一則安坐不用更張我則宜參一者之間而斟酌以求其當可以保守傳家制度 亦可以因辰改良 使社會人羣得以順途循序蒸蒸進步 倘 國民祇以拘守故轍爲安靜無事而不肯因事運動以安坐恬養爲光榮幸福 而不肯隨辰更改致使活動新途大受阻力此等國民勃溪株守不免頹唐何以活動自新謀生存于當日之競爭世界　夫今日何日跨眼寰海改良潮湧急急者如波趕浪逐步驟形勢震撼全球雖至中國當初人皆以爲龐龐老大何辰改 而今則東激西剌不進不得已爲改良風潮所湍激而提撥策進矣 適此各國國民方抱光怪思想以豫防將來辰局隱象則政府義務在乎引導國民循序以進使免爲鬧熱太過落入誤途欽奉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皇上諭旨中所頒各理誠可謂　聖心明哲絕對的高尚理想矣是故會同諸公之義務綦重而諸公之籌策愈殷諸公各宜盡乃心力于此而後可以完全責務　夫會同諮問之組織成立想諸公亦不足以此爲新奇底事若猶或以此爲新奇底事則試觀組織各省會同概略亦可了然明白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國家已先試立各省會同 而今日結果十分圓滿已出國家所期望外蓋國家視此結果愈日愈增 故亦擴張改良政策擇其有知識品行而有心公益者爲民代表 以表白意見贊助國家諸公義務固已詳見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初九日 御諭中所頒賜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第五欵矣　保護政府固日望諸公將展最善思想意見并有意欲諸公明知政府所已施行或預將施行等政策其目的者何若然後諸公可見諸公之會同議論其傾向于何方面爲適合公益者政府亦早已置心而從此方面矣　諸公得以自由表出意見倘諸公意見或有不適于政府意見者諸公亦不必慮諸公所願如何亦可公然自白

爲此辰刻短促故此最初會同期中之章程祇可擇其最關切之問題所宜先行解決者卽一問題之大意何若業已畧叙與諸公矣至如會同諸公尚有質問何等理由則己有政府代表員在會同中矣當議論會同章程中所載諸問題之前諸公可以明知一千九百二十年保護政府銀册二項屬于支消公益之款保護政府固已接續施行此等件事計有歷年惟辰遇戶政有何等艱難情勢則不得己而量行減縮 然支消各款屬于公益及醫濟事教育事則比較于前政府亦已增多其數　夫有最大公益等件事卽有最多關切等寔事有防守其凶荒卽如引水入田之事以免飢饉與夫運載糧食于各凶歉地方以資急救有增多消售之途 使之出產日繁特此消售之途而栽樹愈倍開墾愈增使在中州 或在沿海窄狹等處

之民得就此而尋方生理凡此件事皆其主意在增進國中之權利也　故保護政府最先籌擬以完全此經濟中諸關切事件以立此地轄中增進富盛之基礎耳　現今日當如何籌畫使富安地轄築得多數田渠浚得多數渠澮乃能救得一萬五千零西畝免其旱災而增花利全權大臣龍大人經示與黍云大人本意亦擬合做此等件事故若有緊要必需銀費辰則東法銀册亦允撥給

醫濟之事其形式雖與前此所敘各事有異然亦關係匪輕蓋有此醫濟而安南民族得免孱弱得身體之康健得生產之繁盛以其醫濟能解除害人身體的疾病也　至如教育件事則政府不得不籌擬擴張方法蓋有學問而吾人始得造成贊助之機關有學問而吾人始可望得歐州格致之良好結果亦有學問而國民前途方能鞏固　除上所列二款則諸公所議論之問題總是必要用何方法而可以除去飢荒蓋以中圻地轄已成慣例輪次交代而受此災患矣　依自然之眞理吾人相與團體固亦有利然亦由此團體而多生出最不公平的事件多生出最痛苦的件事多出最不幸的事件故人人各宜預置一片良心以保護他人使得免此不幸等事爲最切要

政府亦欲質諸會同諸公關于整頓其巡防各社村的件事關于支給各總社教師的月俸關于發展開生死簿及量度量衡等方式

第五款質諸公之意見有宜傳播預防被病牛牢之方法與否　至若銅錢消售而現今其數減少諸公亦不必慮緣全權府巳出銀款寄買最便捷印錢機器爲民改鑄銅錢擬用鍮質改造新式銅錢遵依明命通寶小錢式印製當今　皇號故當商議之辰願諸公詳審諸公所宜達到之目的是乃何等目的諸公宜辰辰記憶諸公乃是國民所舉的代表惟諸公是賴而民得間接于保護政府其民所希望者何事民所需要者何事諸公宜據寔而盡白于政府無論何事切勿隱蔽願諸公又宜反記曰無論何等地方其改良成效固不在鬧熱而成要宜隨辰要宜保守秩序依公平之眞理而更改之乃可必其成效多而阻力少矣　想諸公將處乎從容寬閒之境而表白意見則亦抱一和氣以孚政府期望之心能如此則會同諸問會適合辰期無有何人而敢議論夫此會組織爲期之太早矣

向上庭元阮豐貽先生來稿

◉東法政府會議之集合

東法政府常年會已於本月十八日於河內全權府集合會議東法各要政及檢查東法各地行政之年費會議一星期開會辰全權大憲讀一演說長篇譯登於國語份大要言東法之政治前途學校之設立及法律改良問題云云

▲第六期國債。— 東法政府於本月募集第六期國債。（六釐利息）收款以補助屬於大法經理歐戰後被殘破之各地云。

中圻諮問議會之成立

近日接京中消息。則中圻諮問議會已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集會矣。噫。此日之日。卽爲我國朝政體新舊融和之日。而卽爲我中圻官民。一體上下交孚之日也。夫我中圻進步之前途。向來對於南北兩圻固撑乎其後。進化遲鈍之原因。雖由於交通之阻礙。土地之瘦瘠。災旱之臻。仍致圻民不能頏南頡北。並駕齊驅。而求其學問之日新。工商之發達。然亦由於政治上板滯之所致。官之視民也。如草芥。威福任所欲爲。民之畏官也。如神明。情意無以上達。嗟乎爲治之道而使上下隔膜。民隱不宣。安能有濟。何況乎今日民治昌明之辰代也。奉我　皇上三年北巡。目擊北圻保護政府開化我民之治績。繼遇住京欽使節芻大人。曾身歷北圻新政之試驗•欲以之施行於中圻。於是承　皇上涵宏之量。及欽使大臣引導之功。而中圻之諮問議會。遂應世而產出矣。這諮問議會將來之成績。其能救中圻之貧乎。其能舉中圻之各弊政。以達諸政府乎其能使中圻進化之途。與南北兩圻共驅於一軌轍。並轡而馳乎。此屬於將來之問題。未敢預爲判斷然吾儕可抱樂觀者。則中圻今日新政之雛形已具。而官民漸有一致之機也。且中圻之人。向來官別成其爲官。民別成其爲民。無論立於廟堂。位於官衙。罕與國民相接。卽下野之休官。其地位與民。亦有霄壤之別。乃不謂此次議員之選舉。而官民得握手於同堂。若然則我中圻之樂觀爲何如也。吾儕試觀如廣平禮部致仕太子少保協佐大學士美和子黃大人。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尊重爲何如也。而此次大人猶以晚年暇晷。爲國民担一份之責任。其他各休官。自總督而下。與大人同一意見者。十三省中指不勝數。夫此諸大人。既能以自己之政治經驗。以自己之高尚位置。而與一團民衆。團坐同堂以談利弊。論得失。一則爲國民之向導。一則破階級之圈套。諸大人對於社會之功。不

誠躂哉。一初耳目方新。旁觀者幾或以俗見致議。謂各大人將自下其品格以與民衆伍也。噫爲斯言者殊不明人生之義務世界之趨勢爲何如也。夫我國君主政體君爲民之父母。此固然也。國君之下無論上自一品以及於庶人。都是一團國民耳。做官之辰。特不過以此身供國家之用。使辭官而歸。則復返於國民之位置。既是國民。則當担國民一份之義務。豈有捨此義務而立於國民團體之外乎。菊徑歸閑無所事事。古之人倘有意義。然今日特不過視爲逋世債逃義務之一項人物耳。吾儕試觀之大法前總統榮貴爲何如也。而公於滿任之後。歸而組織一報舘。卽如現屬地總長沙露公昔年公蒞我南對吾儕之演說。公曾云他日公歸老後應投身報舘。以草東法之辰事於願始償。又聞如中國黎元洪公總統仁滿則歸里擬出資以辦一學堂。噫此諸公者名譽非不尊品位非不重。而其晚年老景對於社會之熱心又如彼。則我中圻各休官大人之此次應舉爲議員者。蓋亦憑此同一之思想之意見以對我社會者也。人生一日尚在世。卽有一日尚有對世之義務。若半生既是受天祿。戴國恩。一旦歸來便以尊貴自命風流自足。試問若此於國民何利益乎。此吾儕所以覩中圻今日之各休官出當爲議員。而深有心感也。況近日中圻議會所擧之董事部。又爲我中圻諮問議會最有興味之歷史。試觀中圻議會之第一幕。而此幕中之各董事則具備圻內各界之人物。如議長阮文邁(總督致仕)正書記尊室提(貴族並商界)副書記阮文儀(原副里長)董事員陶潘筠(巡撫致仕)枚仲德(按察致仕)黎序(舉人)梁克嘉(秀才)則這董事諸公有皇族者。有國民者。有新學者。有舊學者。有官界者。有商界者。有科甲者。有總里者。噫作者七人而能融合國中之各項人物。觀此則足知中圻國民寔不分黨派。不分等級。能同心協力以擁戴　皇朝。贊助政府。及締造社會幸福也。噫不誠有樂觀哉。雖然興利除害。宣情達意。此正我議員諸公之責也。吾儕國民方馨香而尸祝之。

卓蓮誌